

新婦女生活講話

蘇聯柯崙泰 著 李文泉 譯



光明書局發行

新婦女生活講話

著 秦 蘊 柯 聯 蓀

譯 泉 又 李



光明書局刊

原著者序

本書包括的十四章，曾爲著者用作莫斯科斯斐德洛夫 (Svedlov) 大學的講義。這講義，是爲將來要在黨婦人部活動的婦女學生編的。其中有一部分是速記下來的，有一部分則曾由著者後來根據筆記，親自加以整理。

這部講義的目的，一方面，是對於婦女的地位及其解放問題，予以通俗化的卡爾·伊里奇主義的說明；在另一方面，則是要聽講的婦女學生，深深注意婦人在勞動共和國的職分，特別是要她們注意那種與承認婦人爲社會的勞動單位有密切關聯的生活習慣的革命（最後的四章）。因爲那不單是在婦人之政治的及公民的權利的領域，給與她們以特別的評價，同時兩性相互關係的根本變革，亦是由此種生活習慣的革命產生。

勞動共和國的諸般現象，在一九二一年，由戰時共產主義轉換到新經濟政策的時期，

特別表現得鮮明。在這個時代，由布爾喬亞制度的傳統，解放婦人的許多特徵，比較在蘇維埃聯邦的新經濟方針見諸實行以後若干年間，要顯得更光輝的表現。

在革命發生後的三年間，即在急忙建設共產制社會的熱烈企圖下，破壞布爾喬亞制度之生活習慣及其經濟基礎的三年間，過去的傳統與習俗，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力，趨向消滅；而真正的新的人間關係的萌芽，忽然在我們眼前開始成長。在當時所創造的這種霧圍氣之下，布爾喬亞世界的家族，沒有必要了；對於社會乃至爲了社會的全般的義務勞動，使婦人完全立於新的生活條件之下了。因爲她不單是要爲家族活動，且必須爲勞動集團活動。新的生活樣式一經形成，結婚關係必然重新調整，而子女對於兩親的關係，亦隨着發生變化。在這急激轉換期，即一九二一年中，新的心理，新的生活，新的道德，而尤其鮮明的是婦人在集團方面，在勞動共和國方面的新的地位與職分，都判然呈露出了基本的萌芽。在防衛勞動共和國的許多戰線的革命砲火之下，布爾喬亞世界的生活規律，都澈底摧毀簡直刺到牠最後的脖子了。

往後，蘇維埃聯邦的情勢變化，在新經濟政策之下，私有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之間，從而在私有財產制代表者的個人主義的貪欲與爲建設經濟生活習慣之共產主義基礎的黨的執拗活動之間，不可避免的發生鬥爭，由是使婦人的生活解放亦歸於停頓。

我國經濟上的這兩種傾向的鬥爭，自然不免要減弱那被看作生產上之勞動單位的婦人的意義和功能。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極鮮明露骨地發揮了的那種意義，現在正爲私有經濟之確定的影響所削弱。像這樣的事態，自然要把家族與婚姻的關係，再擠進那適應私有權利益的匣中，而使其改造延滯。家族婚姻關係領域上的新生活習慣的發展，一時受到阻止，婦人解放的事實本身，即不免有遲滯之感。但布爾利維克黨在一切可能的範圍內，都要力求鞏固經濟與習慣之社會主義的根據地，而與小布爾喬亞的習慣生活之侵蝕與執拗鬥爭。所以這種現象，只不過是一時的罷了。但雖如此，其存在却係事實，我們如果過於無視這現象，那就不但有害，且會與黨的政策分離。我們卡爾主義者伊里奇主義者，頗知道新生活與「新婦人」（即有益於社會的勞動單位）的存在，與全國經濟之結構與組織，有

不可分離的聯繫。共產主義的經濟一旦鞏固，所謂家族的堡壘，就要在婦人的平等與解放同時發展之下，大大薄弱。反之，這種過程的一切停滯，和我國私有資本的一切勝利，則非延遲阻止婦人的解放過程不可。所以，女工、農婦、女事務員、家庭主婦們，都以不亞於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熱心，爲了由落後的生活形態解放自己而擁護黨，而擁護創造蘇維埃聯邦之共產經濟的根據地，創造社會主義的新生活根據地的黨的政策。各種形態的協作組織，住宅的改造，由社會負擔的教育，母性保護等等，通是緊急的任務，通是蘇維埃聯邦勤勞婦人以社會主義生活爲目標，而灌注自己之力和自己之目的所生的緊急課題。

著者在將自己的講義付印時，並不敢作根本的修改，只不過就現在感到陳舊的地方，予以必要的補充修正罷了，因爲根本的修改，勢將不免違反這講義所具的素朴的目的——那目的，就是要直接反映出創造黨在婦人間之活動基礎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零團氣；就是要說明那個時代在與家族婚姻關係相聯繫的婦人的地位與生活上，究發生過如何的革命，把那種革命過程中的事實，傳達於婦女學生，使她們的記憶中，留下牢固的印象。

這講義所反映出來的，止於我們所經歷過來的歷史發展諸階段，即至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最後一日為止的國民經濟上的婦人的地位與功能。所以，爲了全般的完全的闡明這個問題，本書把摩依洛瓦同的論文，添作附錄。這篇論文，是在敘述由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至一九二八年間的蘇聯勤勞婦人的狀態，並指示那與關於婦人解放之黨的活動相關的諸般任務。

本書在大體上，也許可以看作歷史的資料。但對於研究過去，理解過去，對於明瞭各種問題之歷史的意義和本書的根本思想——即婦人的地位，常由其經濟上的職分所決定的思想，——乃至對於在黨婦女部活動的人們，明白知道今日偉大的建設任務，和容易把握那種任務，那也許有所幫助吧。

而在這諸般任務中，爲黨人活動程序上所不可分離的部分，即是隨着婦人勞動之合理的利用——爲增進勞動社會利益與全國之經濟的財富和蓄積的利用——而在全面的生活習慣及家族意味上的婦人解放；他們當得把婦人解放作爲其必須成就的使命。

王序

一提到有關婦人問題的最有價值的著述，大家一定會推稱德國倍倍爾（Ferdinand A. Reibel）於一八八三年出版的婦人與社會主義（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那部書之所以被進步的社會學者譽稱為「婦人的聖經」，就因為其中很正確的很系統的指示了婦人問題的癥結，和婦人解放所應該遵循的途徑。

今日能與婦人與社會主義相提並論的同一性質的著述，任誰都會推舉蘇俄社會評論家柯崙泰（Alexandra M. Kollontai）女史所著的這部書，這部書的原名譯成德文是 Frauenarbeit und Evolution der Wirtschaft（婦女勞動與經濟進化），日本大竹博吉氏翻譯此書，將書名題稱「婦女勞動革命」，文泉這個譯本即根據大竹博吉氏的日譯本轉譯過來，但書名却依照原書的內容與性質，改題為新婦女生活講話。

原書共包括十四章，由原始共產社會，到最近蘇俄社會主義社會所經歷過的各進化階段的婦人的全般生活，即其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生活狀態，通依據歷史事實所昭示的一般原則，而予以明確系統的闡述，那原則就是一「婦女的社會地位，乃取決於其在經濟上所擔負的職分。」

像這種在全般社會演進過程上，闡明婦人生活之史的發展的書，不但婦人，不但一般留心婦人問題的人值得研究，同時且是社會經濟學者最好的參考文獻。至若婦女解放運動者究能由本書得到多大的教訓與興奮的問題，那要由事實來解答的。

譯文由我通體校讀了一遍。我盼望這部書的出版，能夠在中國婦女問題的解放上，多少有點幫助。

王漁邨

目次

原著者序

王漁邨先生序

第一章	婦女在原始公產制時代的地位與職分	一
第二章	婦女在奴隸勞動經濟制度時代的職分	三五
第三章	在閉關自守的自然經濟下的婦女	四七
第四章	婦女在手工業生產上及共同體農業上的勞動	七〇
第五章	婦女在商業資本的發展期和製造業初期的地位	九三
第六章	大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和婦女勞動	一二九
第七章	婦女問題的成因	一三六
第八章	女權運動和女工的參加階層鬥爭	一五六

第九章	世界大戰和婦女勞動	一九
第十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A·勞動的組織	二〇六
第十一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B·勞動條件及其保護	二三四
第十二章	生活的革命	二六一
第十三章	道德的革命	二六五
第十四章	婦女問題的展望	二九二
附 錄	最近蘇維埃聯邦的婦女地位	三一

第一章 婦女在原始公產制時代的地位與職分

婦女在社會上及家族中的地位與經濟的發展階段，有極密切的不可分離的關係。凡屬負有從事領導女工和農婦進入新的經濟形態——即從事新生活建設——的任務的人們，必得理解其中的關係，並必得明白把握此種關係的存在。但我們往往遇見反對這種見意的人，都以爲婦女的地位及其生活條件，都無從改變，因爲在他們看來，婦女的一切生活條件，都是天生的特質而來的。當婦女要求取得平等權，要求從家族中得到解放，從兩性

對於這種論斷的最有力的反駁，就是歷史本身，即人類社會發展的本身。引證過去的事實，照着這種事實去理解，那是最有力不過的反駁。我們如其知道數千年前的人類社會的蒙昧期的狀況，就須承認女子的不平等和她們對於男子的從屬關係，不是永久不變的關係；她們與男子有同等的價值，在某一時代，她們甚且有過比男子優越的權力的事實存在。並且，我們如其仔細觀察過社會發展各階段中的女子地位的變化，就知道近代婦女之無權利，無獨立性及在家族社會無地位，都不是起因於女子本身的自然的特質關係，也不是起因於她們的智性在本質上比男子低劣，真正的原因，乃是由於她們在社會上所擔負的勞動的性質不同。倍倍爾（Bebel）在其所著婦人與社會第一章中，即證明了女子在生產上的職責及其在社會上的地位，持有極密切的有機的關係。他這種說明，即是經濟的社會的法則，我們有明白認識這種法則的必要。如依據這種法則，所有關於女子解放任務的全面問題，就不難明白了。

有人說，人類在野蠻狀態的時候，女子的社會地位，比現在還要惡劣，他們那時是澈底

的奴隸。並且有人還說女子的解放，是關聯於文化及知識的發達的，文化程度較高的國民，女子也在生活上有較多的自由。像這類的謬說，都出自布爾喬亞學者的口中。我們知道，要使女子得到自由，得到解放，與其說是由於文化和教育的關係，毋寧說由於在女子以一個全社會的勞動的集團的力量去參加有用的生產勞動的經濟組織之所致，而這所謂經濟組織，當然是指真正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

女子的地位，常是在各時代的一定發展階段之中，經濟上所課給她們的義務而決定的人類在原始公產制時代，私有權尚未產生，大家分散的過着小集團的生活，所謂性的差別，男女地位不平等現象都未產生；他們祇是以狩獵及採取野生植物和果實而生活。這樣在幾萬年甚或幾十萬年前的原始時代的發展階段中，絕沒有所謂男子的職分和女子的職分的差別。根據人類學者的研究，人類在低度發展階段的時代，——即是人類依靠狩獵而生活的時代——女子的肉體的特質，及其智慧和能力，與男子並沒有多大懸隔，這是饒有興味而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極關重要之點。

女子所具有的許多特點——胸部特別發達，四肢柔弱無力，體態豐滿及各部筋肉之纖柔薄弱等，主要是由於一代一代的婦女，因要孕育小孩，致使她們那些特點逐漸顯著起來的。而在現時那些未開化的野蠻社會的女人，她們的胸部仍然不甚發達，其各部筋肉則非常強韌；從遠處看去，幾乎難於區別其爲男爲女。所以就體力和耐勞方面來觀察，男女是沒有顯著差別的，原始公產制時代，亦是如此。那時，她們的分娩，不過是在短時期內把她們日常生活的事務——狩獵和採集果實——即原始羣團共同的事務，暫時中斷而已。在羣團之中，她們單是從自衛感上，有和她們的同僚兄弟，姊妹及父母等同去防禦當時最可怕的仇敵——猛獸——之必要。她們同樣地和她們的全氏族去尋覓及採取果實。

在這個時代，像女子受男子的束縛及男女間的不平等一類事情，都未發生，因爲法律、權利、財產的分配都不存在，而在男子自身，且須受集團和氏族的拘束，一切都是由氏族決定，聽從氏族的命令，如有違反意志者，即被殺戮、餓死、或給猛獸充飢。他們當時防禦仇敵——猛獸——的最好的手段，就是協同的努力和鞏固氏族集團。集團的結合愈嚴密，則氏族

全員愈益服從羣團的意志，他們由是對付共同敵人的行動也愈密切，這樣戰鬥乃有成功把握，而其氏族生活，始能得到安定。所以原始生活的平等與協力，才是最好的自衛手段。一部分人強制他人服從，或使他人受其束縛的事體，在人類過着這種經濟生活的初期發展階段，是無從發生的。那時代（原始時代）的人類，不知道所謂階級、勞動榨取及私有權，而在女子也同樣不知道奴隸制、束縛、不平等這些問題。人類在這樣的社會裏，恐怕繼續生存了幾百年或幾千年吧。

在以後的諸發展階段中，人類的生活形式變更了。生產勞動經濟的萌芽，是在人類探求得保證自己長時間存在的最善手段及積集長時間歷史的經驗之後，才發生的。某一個種族，因地理環境和氣候的原因，而定居於森林或原野地帶，經營農耕；其他的種族，則轉營畜牧，這是人類由原始狩獵生活採取野生果實時代而發展過來的新的經濟階段。依此新的經濟形態，人類創造了適應此新形態的社會生活。我們試就同時代生活的人——即就那些並存於同時代，但各自有其不同經濟形態的種族中的婦女地位作一番比較吧！

那些住在圍繞着森林的原野地帶而近便於耕作的種族，大抵是在那裏定居起來而成為農耕民族。以野性的牛馬和羊羣，遊行於沙漠地帶，過着狩獵生活的另一種族，則成為畜牧民族。這兩個不同的種族，最初都是繼續原始制度，私有制都未確立。但是在這兩個不同的種族中間，女子已經不是處於同一的地位了。在農耕民族中，女子似乎獲得完全的平等權，有時她們或許竟能得到優越的職分；反之，在畜牧民族間，女子已逐漸陷於從屬的和被束縛的不自由的狀態之中了。

據某種經濟學說法，人類必然要經過所有經濟形態發展的時代和階段；不論何種民族，最初是從事狩獵，其次從事畜牧與農業，再由農業而進於工商業的經營。

這種說法，當然是一種過於單純化的謬誤見解。根據晚近社會學者的研究，某種民族因着氣候及地理條件的關係——即在自然條件之下的關係——得由採取果實和狩獵生活，超脫畜牧時代，而直接飛躍到農業社會。

因此，在各種不同的自然條件之下，原始農耕和畜牧這兩個不同的經濟形態，得同時